

# 第一创业富显荣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本计划属于【R5（高风险）等级】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5（激进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



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 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 3、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本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 5、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

## 6、其他特殊风险

### (1) 投资股票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2) 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及询价转让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及询价转让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及询价转让股票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定向增发及询价转让的申购违规风险：

由于某只股票的定向增发及询价转让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 2)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和止损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及询价转让股票，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询价转让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锁定期内本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询价转让股票不能转让变现，并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限制等原因出现锁定期被延长或是减持受限的情形，从而造成本计划流动性降低的风险。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股票价格下跌到增发价格以下时，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计划资产存在承担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参与定向增发及询价转让股票的投资者相对集中，锁定期结束后可能出现短期内同步减持，对于交易量较小的股票流动性有限，存在难以及时进行减持变现的风险。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询价转让股票估值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询价转让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计划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

### 4) 政策风险

由于定增等再融资工具政策及询价转让监管政策变化较快，可能在产品存续期间出现再次收紧的可能，如果将来延长锁定期、对减持行为进行重新约束，将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变现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本计划的运作期限设置、资产处置等，投资者需注意此风险。

### 5) 认购失败风险

本计划如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及询价转让股票的，可能存在因报价不成功而无法认购的风险。

###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

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3）投资标的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符合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可能存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本计划业绩表现除了受到股票市场总体景气度的影响外，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市公司自身的未来表现，可能与市场总体表现存在较大的差异。在遇到个股及其所在行业出现大幅不利调整后，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或大幅调整后无法及时卖出变现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由此产生的亏损等相关风险。

### （4）逆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5）投资北交所战略配售股票（如有）及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的风险

本计划在符合监管政策且具备配售资格的情况下可能投资于北交所战略配售股票，以及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深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不同，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战略配售股票及网上申购新股定价风险、股价波动较大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战配配售获配及网上新股申购不成功等风险：

1) 北交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此外，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大的风险，导致获配新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若本计划成功配售到的战略配售股票及网上新股申购股票定价过高，则其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2) 北交所战略配售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配售价以下，锁定期内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股票价格下跌到配售价格以下时，管理人无法进行变现操作。此外，由于战配配售投资者相对集中，锁定期结束后可能出现短期内同步减持，对于交易量较小的股票流动性有限，存在难以及时进行减持变现的风险，本计划资产存在承担损失的风险。

3) 根据北交所战略配售股票发行规则，可能存在战略配售股票发行不成功，导致本计

划无法参与战略配售；或战略配售股票发行成功，但本计划未成功获配售或未获预期配售比例；或因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本计划不具备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策略、投资收益受到影响。

4) 若本计划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及网上新股申购，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对其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核查结果，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该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及网上申购。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及网上申购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承担，管理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在北交所战略配售及网上新股申购过程中，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时均会基于过往的知识、经验报价并签署配售协议，若报价没有被接受，则可能导致北交所战略配售失败或网上新股申购失败。北交所战略配售标的在投资前均经管理人细致研究，但不排除投资期间因标的上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上市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损失。

6) 本计划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及网上新股申购标的、价格、数量，投资标的的卖出时间等，因此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

7)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机制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影响本计划战略配售股票减持变现或出现网上新股申购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

8) 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9) 退市风险。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

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本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若战略配售股票减持或网上新股申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计划不能及时卖出标的股票或出现网上新股申购股票无法及时成交，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或导致可能对本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战略配售及网上新股申购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本计划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及网上新股申购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6) 开展收益互换的风险

在本计划符合《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计划可能开展收益互换业务，收益互换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收益互换作为场外市场的交易，是以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或变现时间不可预测的风险。

2)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收益互换交易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3) 最大损失可能风险。与普通金融工具相比，收益互换交易波动性强，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但也可能面临较大损失，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在最不利情况下，本计划投资收益互换的损失的总额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全部初始交易金额。

4) 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风险。由于场外衍生产品不存在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场外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如交易对手不能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场外衍生产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将会给本计划场外衍生产品合约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本计划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场外衍生品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本计划的净值公允性、投资收益计算、费用计算、受托资产计算等造成不利影响。

#### 5) 提前终止等法律风险

收益互换的合约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提前终止等事件，导致双方提前结束交易。此外，在从事收益互换交易期间，如果本计划因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计划将面临被证券公司公司提前终止收益互换交易的风险。上述情况都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 6) 证券公司因流动性要求调整业务规模影响本计划的风险

因资产流动性要求，证券公司对收益互换业务规模有一定控制，可能存在因调整业务规模而导致投资者无法进行特定规模以上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的风险。

#### 7) 证券公司不能履约的风险

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收益互换交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8) 标的异常情况风险

当挂钩标的股票发生异常情况，如挂钩标的股票停牌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因证券公司对标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而导致遭受损失的风险。

#### 9) 预付金/履约保证金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收益互换交易的预付金/履约保证金后，只有在符合收益互换协议约定条件下方可提取预付金/履约保证金。因此，本计划面临提交预付金/履约保证金后存在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 10) 杠杆风险

本计划开展收益互换可能具有杠杆效应，价格剧烈波动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11) 跨境收益互换投资特有风险

本计划可能通过投资跨境收益互换并挂钩香港市场基石投资和锚定投资股票的市场表现。因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价格剧烈波动会放大跨境收益互换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预付金/履约保证金。

香港市场基石投资和锚定投资股票可能面临一定锁定期，即在锁定期内，本计划持有的收益互换合约无法提前了结，亦不能转让变现，并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限制等

原因出现挂钩港股标的锁定期被延长或是减持受限的情形，从而造成本计划持有的收益互换合约流动性降低的风险。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收益互换合约进行调整，存在市场或挂钩标的出现大幅调整后无法及时卖出变现的风险，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受境外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计划持有的收益互换合约挂钩的股票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进而导致本计划持有的收益互换合约亦发生亏损，届时，投资者需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损失。本计划持有的收益互换合约挂钩标的解禁后，是否提前了结合约由交易对手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约挂钩标的的处置也将由交易对手执行，可能导致该笔收益互换合约出现投资亏损。

跨境收益互换的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计划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此外，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 (7) 港股通范围内股票的投资风险

1) 交易标的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本计划投资港股通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作为港股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5)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

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计划财产权益受损等;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资产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6) 境外市场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7)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估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只有沪、深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深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深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计划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 (8) 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预警止损机制,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投资发生大幅亏损,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 (9)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 (10)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

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 （11）大宗交易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交易所大宗交易市场股票买卖。除股票投资面临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个股风险外，根据减持相关监管政策，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买入股份以外的股份，或者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特定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受让方在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受限股份的大宗交易和受让方后续相关交易在减持时间、数量、方式上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沪深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从而导致投资标的实际变现周期延长。此外，如减持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锁定期延长、减持数量减少等，将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变现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本计划的运作期限、资产处置等。

#### （12）投资 QDII 产品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产品从而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海外证券的风险：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时，因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

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投资市场如香港和新加坡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汇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QDII 等产品投资于海外市场,可能涉及到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都有可能对 QDII 等产品以计价币种公布的净值造成不利或有利的影晌。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投资者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投资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

收益水平。

(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6、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 7、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8、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突发性事件，或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其他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

计划。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持有本计划的风险。

#### 9、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 10、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适合且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C5（激进型）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本计划还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投资者类型或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 11、投资者部分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投资者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 12、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

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  $\pm 0.00005$  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 0.00005$  元。

#### 13、其他风险

（1）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 延期风险：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到期时，如本计划项下仍持有非货币资金形式财产的，管理人须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处置的，本计划可能需要延期，由此可能造成投资者获得分配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七、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

